

「115 年度第 1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三民校區資訊館第三會議室、民生校區誠敬樓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陳同孝主任委員

紀錄：黃金燕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午安！感謝各位委員的參加，與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開始本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

貳、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表「編號」欄「114-1」代表 114 年度第 1 次會議，「A」代表該次會議提案，「B」代表該次臨時動議，「C」代表該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01」「02」「03」……代表該次會議提案或臨時動議之案次。




參、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報告：

法定委員會應辦事項	擬辦或執行情形說明	權責單位	完成日
委員名冊變更	1. 本屆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的任期自114年10月1日起至116年9月30日止。 2. 原人事室鄭惠芳主任已調職他單位，其委員遺缺由林慧宜主任遞補擔任。 3. 原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楊珺淇護理師(職代)已於1月2日離職，其委員遺缺由林禹晴護理師遞補擔任。 4. 原校安中心華先任先生已於2月11日退休，其委員遺缺由詹素娥小姐遞補擔任。	環安中心	3/31
一、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1. 安全衛生政策暫無修改建議。	環安中心	—
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 115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已公告在環安中心網頁，目前暫無修改建議。	環安中心	3/31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1. 第1季內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進人員一般性職業安全衛生訓練(於環安中心辦公室上課3小時者)，本季共計12人參與。 • 於3月11日(星期三)下午3:20在中正大樓8樓國際會議廳舉辦「性教育-愛滋病防治」健康促進講座，教職員工、品設科菁英班二甲學生共計58人參訓，結 	環安中心	3/31 3/11

	<p>案報告如附件1。</p> <p>2. 第1季外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①核派環安衛中心江長杰組長、黃金燕技佐於1月20日(星期二)9時至16時30分國立中興大學人文大樓一樓102會議廳舉辦「肌肉骨骼健康促進與預防失能」勞工身心健康講座。</p> <p>3. 預定115年第2季辦理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訓：預計排定教育訓練課程如下 ①已向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申請，預定4月27日或4月28日於中正大樓8樓國際會議廳舉辦「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教育訓練及技術輔導，將由各單位職安聯絡窗口參加。 ②已向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申請，預定5月12日或5月14日於行政大樓3樓第一會議室舉辦「承攬管理及法定責任歸屬」、「職災賠償責任與法律案例」教育訓練，將以負責請購及經辦人員、人事管理單位、開口契約廠商(含保全及清潔公司)參加。 • 外訓：將依教育部、職安署及臺中市勞檢處公告訓練課程之簽呈派訓。 		1/20
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1. 依照〈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規定，本校115年度上半年作業環境監測，已洽請廠商兆鼎檢驗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擬訂實施計畫及報價等作業中。	環安中心	3/31
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p>1 於3月27日(星期五)9:00-12:00在中正大樓1樓3101-1教職員工健康服務室，辦理本年度第1次特約醫師臨校健康諮詢服務，共計9名(妊娠中諮詢2位，車禍災後評估3位，健檢報告諮詢2位，健康諮詢1位，參加114年校慶羽球賽受傷1位)教職員工生參加諮詢。</p> <p>2. 職場不法侵害申訴案受理及處理情況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11案：於114年11月25日下午2時40分，接獲本校同仁遞交之「職場不法侵害通報及處置表」，已於1月14日(星期三)下午2時在資訊館2樓第二會議室召開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1月26日(星期一)下午2-4時在中商大樓2樓7203討論室完成調查小組訪談，已於3月31日(星期二)上午10時於第二會議室召開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 • 第12案：於114年12月22日接到○○法律事務所來函及12月23日下午1時27分本校同仁遞交之「職場不法侵害通報及處置表」，已於2月10日(星期二) 	環安中心	3/27 3/31

	<p>上午 10 時在資訊館 2 樓第二會議室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3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在中商大樓 2 樓 7208 討論室召開調查小組第 1 次會議以擬訂調查方向，預定 4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在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進行調查小組訪談會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3 案：於 1 月 30 日接到秘書室會辦「辦理校長信箱-編號 1546 號」簽(文號 1150002071)，已於 3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在資訊館 2 樓第二會議室召開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專案小組會議。 • 第 14 案：於 2 月 11 日下午 3 時 16 分，接獲本校同仁填寫遞交之「職場不法侵害事件通報及處置表」，已於 3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於資訊館 2 樓第二會議室召開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會議決議與第 15 案合併辦理。 • 第 15 案：於 3 月 23 日上午 9 時 1 分，接獲本校同仁填寫遞交之「職場不法侵害事件通報及處置表」，已於 3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於資訊館 2 樓第二會議室召開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 <p>3. 1-3 月份職場母性健康保護計畫新增個案，共計 2 位，已於 3 月 27 日上午安排本校特約醫師臨校健康諮詢。</p> <p>4. 1-3 月份服務教職員工受傷敷藥服務，共計 22 人次。</p> <p>5. 1-3 月份提供教職員工自主量測血壓人次，共計 16 人次。</p> <p>6. 本季健康促進活動衛教宣導(以群組寄信及張貼宣導衛教海報於環安衛中心網頁)共計 2 則，主題為：「低溫保健衛教宣導」及「邁向健康體位 從健康生活型態做起」。</p> <p>7. 執行高教深耕計畫「多元生理用品共享盒」專案，目前全校區設置生理用品放置地點為行政大樓 1 樓、資訊館 4 樓、中正大樓 1、5 樓、昌明樓 1 樓、弘業樓 5 樓、翰英樓 1、3 樓、中商大樓 1、4 樓、中技大樓 5 樓、民生校區誠敬樓 1 樓及仁愛樓 2 樓等 13 處，本季共計 45 人次回饋問卷。</p> <p>8.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規定，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實行定期健康檢查，且勞工對健康檢查有接受之義務。115 年度由霧峰澄清醫院承接本項業務，其健康檢查時程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到校健檢：1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1 時 30 分。 • 到校補檢：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至 4 		<p>3/31</p> <p>3/31</p> <p>3/31</p> <p>3/31</p> <p>3/31</p> <p>3/31</p>
--	---	--	---

	<p>時。</p> <p>• 職員自行到院健檢最後期限: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p>		
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p>1. 本季安全衛生設施改善提案，共計 1 件。</p> <p>①於 3 月 12 日上午約 9 時 30 分，弘業樓發生火警警報，大門警衛室受信總機收到信號，委外保全唐○英小姐前往現場查看，從九樓逐層巡邏排查，確定為火警誤報，約 9 時 40 分在弘業樓一樓西側階梯處不慎滑倒，用右手掌撐地，導致右手掌及右手臂發紅腫脹，誤認為扭傷，之後到環安中心簡單處理，用肌樂噴霧噴在患處。至下午 6 時下班時，才由另一保全陪同至中國附醫急診室就診，經 X 光及超音波檢查後，醫師診斷為右手腕骨折，打上石膏固定即離院返回租屋處休養。</p>	環安中心	3/31
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p>1. 「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中區自主互助聯盟設置與運作計畫」在去(114)年8月5日(星期二)前來本校辦理校園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外部稽核，其中，第13及21項的缺失事項，因涉及委外處理之採購作業程序或主體設備物件的所有權與管理權，尚無法立即完成改善，將再持續列管追蹤，報告如附件2</p>	環安中心	3/31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p>1. 本季審查化學品採購案件數：0 件。</p> <p>2. 本季審查機台設備採購案件數：0 件。</p>	環安中心	—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p>1. 工作場所發生職災件數：本季 0 件。</p> <p>2. 交通事故數：本季有 2 件。</p> <p>①11502001於2月12日上午約7時35分，進修部課務組平假日班短期約用人員廖○宣先生於搭乘900路公車下車到校上班前(尚未刷卡)，在三民校門口等待紅燈欲至對面育才街購買早餐時，遭三民路直行箱型車(司機為酒駕)追撞，導致頭部外傷合併臉部約1公分撕裂傷、雙上肢、頸部及左下肢多處擦挫傷，經校警呼叫救護車及環安衛中心職安人員做後腦勺傷口止血處理後，搭乘救護車載到中國附醫急診室做X光、核磁共振及傷口處理，並於當日離院。</p> <p>②11503001於3月2日上午約9時15分，電算中心網路工程組工讀生王○之先生騎乘機車於上班途中，行經</p>	環安中心	3/31

	<p>北區錦平街4號前與汽車發生擦撞，導致右側大腿、手肘及左側小腿等多處擦挫傷，事後自行到署立臺中醫院急診室做傷口處理，並於當日離院。</p> <p>3. 校內發生虛驚事故件數：本季 2 件</p> <p>①如「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說明。</p> <p>②於3月27日下午5時32分，設計工坊管理員陳技佐以 line通知昌明樓地下室木竹工坊鋸床馬達冒煙且發出臭味，機器馬達內隱約可見些微火光，已立即被在場學生關閉電源使用兩瓶乾粉滅火器撲滅，並通報校安中心及校警，設備廠商評估後需更換馬達(已於4月1日完成)，另在馬達蓋處加裝防塵網並定期清理，以降低木屑粉塵進入馬達內積累，再次發生此類似火警。</p> <p>4. 本季「工作場所職業安全衛生案例」宣導(以群組寄信及上傳於環安衛中心網頁)共計3則，主題分別為：1月—「使用合梯職業安全衛生行為錯誤態樣分享」、2月—「從事燈具換裝作業發生墜落致死重大職業災害」、3月—「安全使用碎紙機職業安全衛生行為錯誤態樣分享」。</p>										
<p>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p>	<p>1. 如「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說明。</p>	<p>環安中心</p>	<p>3/31</p>								
<p>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p>1. 本季進行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稽查電話通知承辦及開立〈環境安全衛生巡查表〉要求改善共計18項，主要缺失統計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4 1294 1134 2020"> <thead> <tr> <th data-bbox="384 1294 488 1391">稽核日期</th> <th data-bbox="488 1294 659 1391">承攬名稱 / 廠商</th> <th data-bbox="659 1294 979 1391">缺失項目</th> <th data-bbox="979 1294 1134 1391">改善回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84 1391 488 2020"> <p>每日</p> </td> <td data-bbox="488 1391 659 2020"> <p>行政大樓結構補強工程 / 鑫峰營造</p> </td> <td data-bbox="659 1391 979 2020"> <p>1. 施工人員皆未佩戴安全帽。</p> <p>2. 3月13日施工人員直接站立在冷氣外機上，未佩戴背負式安全帶等防護具。</p>  <p>3. 施工時，非施工人</p> </td> <td data-bbox="979 1391 1134 2020"> <p>以Line及口頭通知營繕組承辦，皆回復已通知廠商，但未臻改善</p> </td> </tr> </tbody> </table>	稽核日期	承攬名稱 / 廠商	缺失項目	改善回覆	<p>每日</p>	<p>行政大樓結構補強工程 / 鑫峰營造</p>	<p>1. 施工人員皆未佩戴安全帽。</p> <p>2. 3月13日施工人員直接站立在冷氣外機上，未佩戴背負式安全帶等防護具。</p>  <p>3. 施工時，非施工人</p>	<p>以Line及口頭通知營繕組承辦，皆回復已通知廠商，但未臻改善</p>	<p>環安中心</p>	<p>3/31</p>
稽核日期	承攬名稱 / 廠商	缺失項目	改善回覆								
<p>每日</p>	<p>行政大樓結構補強工程 / 鑫峰營造</p>	<p>1. 施工人員皆未佩戴安全帽。</p> <p>2. 3月13日施工人員直接站立在冷氣外機上，未佩戴背負式安全帶等防護具。</p>  <p>3. 施工時，非施工人</p>	<p>以Line及口頭通知營繕組承辦，皆回復已通知廠商，但未臻改善</p>								

			員(老年人)坐在工作區域內，無佩戴任何安全防護措施。		
	1月27日	籃排球場路燈架設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架作業許可單已審核，但尚未收到承攬廠商作業前的安全事項確認並簽名回復。 2. 在場指派維護現場之施工人員未佩戴安全帽。 	如附件3	
	1月28日、1月29日	三民校區修樹／綠地環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業前，應由事務組承辦確實檢查移動式起重機一機三證及提供檢驗證件紀錄，另於1月28日使用2輛不同噸位之移動式起重機。 2. 承攬商修剪環昌明樓及學生活動中心前的樹木時，未依〈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37條規定，20公尺以下高處作業，宜使用於工作台即可操作之高空作業車或搭設施工架等方式作業，不得以移動式起重機加裝搭乘設備搭載人員作業。 3. 作業區域雖使用三角錐及施工帶圍籬，但仍有非工作人員進入修剪區域。 4. 作業人員未佩戴背負式安全帶。 5. 事務組承辦劉○興先生未佩戴任何防護具，即進入修剪區域，且站立在移動式起動機作業範圍內，無視自身安全。 	如附件4	

2月4日	三民路校門警衛室化糞池更換 / 太子龍	1. 在場施工人員部分未佩戴安全帽。	如附件5
2月4日	中正大樓1樓高教深耕辦公室自動門維修	1. 作業前，未提施工相關申請表單。 2. 使用不合格的合梯。	如附件6
2月13日、3月5日	學生活動中心前殘障坡道欄杆整修 / 伸和工業社（利成營造再承攬）	1. 作業前，未收到動火作業(切割)申請。 2. 2月13日現場施工人員未佩戴安全帽及焊接防護具，3月5日施工區域未使用三角錐或施工帶圍籬。 3. 2月13日施工作業區域鋼瓶未使用支座固定。	如附件7
3月23日	三民校區昌明樓南側花圃（伍寶種苗園）	1. 遲至4月1日才收到〈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暨危害因素告知書〉。 2. 承商(老闆)未佩戴安全帽，事務組承辦未到場進行工作場所危害告知。	事務組尚未回復
<p>2. 加強宣導請各採購案件承辦人員確實依照契約內相關職安衛規範執行。另，每日廠商施工前務必由監工進行危害告知，入校施工人員務於「工作場所危害因素告知書」簽名確認，以供勞動檢查機構及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抽查。</p> <p>3. 加強宣導請各單位在休假期間，承攬商如進入校園施工務須確實遵守職安法相關規定，並穿戴安全帽、反光背心、止滑鞋、及背負式安全帶(高架作業)等個人護具作業及遇雷雨應立即停止作業，對於非上班時段的承攬作業，應有專人在場安全監督或夥同作業，以保障工作者作業安全。</p> <p>4. 重申「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已於112年9月26日第418次行政會議審查通過，並實</p>			

	施多年，請各單位務必確實遵照辦理。本要點可至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網頁「選單/承攬管理/承攬管理要點」項目下載。		
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 加強宣導 15 萬元以下小額採購案，若牽涉到電力、水、室內裝修等事項時，事前必須會辦營繕組或民生校區總務組。展期或活動使用結束後，應將臨時線路予以全數拆除，以避免感電、火災危害及造成教職員工生或行人絆倒之虞。	環安中心	3/31

肆、討論事項：

▲提案：

提案單位：

案由：

說明：

決議：

伍、臨時動議：

一、盧長興委員提案

案由：目前每季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以實體方式召開，擬請評估加入線上視訊方式，以增加教師出席率。

說明：

1. 因每季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召開時，其中擔任委員的教師可能當日沒課，需專程來學校參加會議後又離開，或正在校外討論產學合作案，或寒、暑假期間不會在學校及國內等，造成擔任委員的教師在工作安排上增加不便利性。
2. 研擬除實體參加會議外，增加以 teams 視訊方式，以增加委員出席率。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意見後，裁示依黃政治委員之建議，請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先行就法令規章、資訊設備與技術等面向進行評估，及研擬可行性方案後，於下次會議中提出報告。

陸、散會(下午 4 時 12 分)。